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祝思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	
传真	0755-8320 3875	0755-8320 3875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ofc_board@renzhi.cn	ofc_board@renzh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新材料业务

子公司仁智新材料从事材料改性生产业务近二十年,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辐照交联光缆料、辐照交联布电线料等改性材料,高端工程改性材料、高性能管道功能母料等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年产能3万吨以上,在国内形成全域覆盖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产品主要应用于家装、可移动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塑料管道等多个领域。

市场方面,新材料专注为根据客户所需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以提供差异化服务的优势占据市场,主要模式为"以销定产"。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泛、性能多样化、不同客户对其外观、性能等方面侧重不同,直销模式下公司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新产品服务;公司直接客户一般为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或其上游的加工厂商。新材料子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依据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经过在新材料领域多年持续研发与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品质管理体系和流程,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油田环保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废水处理、滤泥提纯处理及油体清理、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化生产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环保隐患治理、噪音治理等环保业务。公司从事环保业务近二十年,有很强的技术沉淀,也积累了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各项环保手续及运营资质皆齐全。

3、井下作业业务

公司井下作业相关业务有四大板块,即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井下技术服务,增产技术服务,井下工具及完井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钻井技术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修井技术,试油(气)技术,气井提高采收率技术、油井提高采收率技术、酸化压裂技术、套管完井技术、裸眼完井技术以及特色工具产品。

4、管具检维修业务

公司新疆项目部从事钻具、工具检维修及现场探伤业务十余年,业务涵盖钻井管具、工具检测探伤,钻具耐磨带敷焊、管、工具螺纹修复加工、钻具校直、高压管汇现场探伤等业务。业务主要为钻修井及完井提供技术服务,为管具、工具服役提供安全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38,160,795.12	362,019,982.23	-34.21%	379,635,69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71,882.61	7,831,834.85	363.13%	33,771,381.5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68,531,710.19	125,991,249.43	33.76%	107,969,65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5,434.50	-26,405,509.98	153.27%	-14,690,17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92,809.20	-25,343,543.33	-75.56%	-20,177,1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8,150.10	-41,799,202.39	-139.26%	-20,488,52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64	153.13%	-0.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64	153.13%	-0.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4%	-126.94%	205.18%	-34.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019,344.98	39,372,643.28	63,938,438.21	41,201,28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1,100.09	-3,531,872.46	28,375,738.34	-5,487,3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9,235.13	-6,031,825.96	-16,355,151.58	-17,696,5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6,001.61	-9,688,548.71	-61,175,495.87	-13,508,103.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趣撸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4%	81,387,013	67,347,567	质押	81,387,013
西藏趣撸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4%	81,387,013	67,347,567	冻结	81,387,013
金蛋	境内自然人	1.40%	6,112,00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92%	4,000,000	4,000,000		
王晶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3,600,00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3,600,000		
姜斌	境内自然人	0.64%	2,800,600			
李向阳	境内自然人	0.60%	2,600,000	2,500,000		
刘瑜斌	境内自然人	0.60%	2,600,000	2,600,000		
凌新华	境内自然人	0.59%	2,570,200			
李凯迪	境内自然人	0.55%	2,40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趣撸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年12月13日其将持有公司当时总股本19.76%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趣撸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21年12月12日,华达新材料与西藏趣撸、金跃女士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表决权委托期限修改至2023年11月30日。西藏趣撸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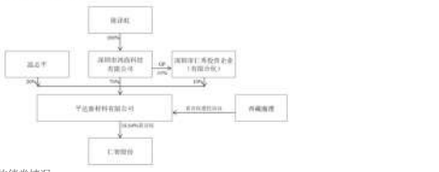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平远新材料签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4、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7、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及2023年3月1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仍在推进中。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傅强强先生、李薇薇女士、周立雄先生及吴申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65,434.5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522,805,905.56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08,740,471.06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选择金融机构、确定融资额度、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仁智股份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温志平先生,董事兼总裁陈曦先生,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财务总监黄勇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常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2Ar936qMS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 晶、祝思颖

电话:0755-8320 0949

传真:0755-8320 3875

邮箱:ofc_board@renzhi.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已于2023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仁智股份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温志平先生,董事兼总裁陈曦先生,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财务总监黄勇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常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2Ar936qMS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 晶、祝思颖

电话:0755-8320 0949

传真:0755-8320 3875

邮箱:ofc_board@renzhi.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及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石化")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仁智新材料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仁智新材料、仁智石化的日常生产经营,拟为仁智新材料、仁智石化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十二个月内。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FM451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火炬四街南段6号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改性塑料、塑料管道、复合管道及其他高新技术材料与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蜡油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石油制品(特许经营除外)、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智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仁智新材料总资产7,098.64万元,负债总额6,340.71万元,净资产757.9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98.52万元,利润总额-1,176万元,净利润-1,172.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名称: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62631556XM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委会附楼三楼

主营业务: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蜡油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五金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电子设备、石油制品(特许经营除外)、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仁智石化总资产17,[illegible]资产7,669.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43.75万元,利润总额-534.45万元,净利润-486[illegible]

三、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3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仁智股份	仁智新材料	100%	5,000	137.85%	否
	仁智石化	100%	2,000	55.14%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仁智新材料及仁智石化提供担保,[illegible],还押担保等形式,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期限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仁智新材料及仁智石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本次担保有利于仁智新材料及仁智石化的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仁智新材料及仁智石化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供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供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11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08,740,471.0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436,648,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可提取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09,175,718.32元,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508,740,471.0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856,118.90元。公司于2019年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70,179.23元,2022年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65,434.50元,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8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69,651.5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90,174.23元。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991,249.4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05,509.98元。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531,710.1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65,434.50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

1、2018年度,大宗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37,370.27万元的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导致形成坏账损失37,370.27万元;

2、2018年度,公司前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14,677.08万元应付票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14,677.08万元,大幅度降低了2018年度的利润水平。

三、应对措施

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聚焦主营业务,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提高盈利规模;

(2)优化完善内部管理。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